

特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工〔2020〕78号

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金〔2020〕35号），现下达你们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2），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7990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政府间转移支付”，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本项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

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一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尽快直接向企业拨付贴息资金，满足企业实际还息资金需求，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强化企业资金保障。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二是强化贴息资金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因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出现贴息资金结余，或贷款用途不符合要求等，应及时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收回资金情况应在申报 2021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时一并报告。三是持续加强贴息资金绩效管理。请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贴息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情况纳入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报送我局。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中增加如下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拨付率（目标值 9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符合疫情防控重点保障贴息要求的企业数量、平均贷款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满意度（目标值 85%）。

附件：1. 江门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明细表

2. 江门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汇总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0年7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